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在区行政管辖范围内行使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等行政管理法规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二）负责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对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调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负责处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重大突发性违法事件。

（四）指导、督查各中队进行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园区、街道对各自辖区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五）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举报、投诉的办理回复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队伍规范化建设；负责全区执法队伍的政风行风建设。

（七）负责本单位的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纪检监察

及群团工作。

（八）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教育培训科、案件指导中队、监督指挥中心、机动应急中队、停车管理办公室、13 个街道（园区）中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大队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统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铁军

1. 深化理论武装，在政治引领上实现新提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机制；紧密结合城管执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专题学习研讨。

2. 筑牢廉洁防线，在队伍锻造上展现新气象。拧紧责任链条，压实主体责任与“一岗双责”，健全全员全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权力监督，聚焦执法关键环节与自由裁量权，用数字化手段优化流程管控；涵养清风正气，打造城管特色廉洁文化阵地，营造崇廉尚洁氛围。

3. 擦亮党建品牌，在凝心聚力上激发新动能。丰富党建品牌内涵，将“精绣师”精神具体化人格化，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城管故事；拓展活动载体，丰富主题活动增强吸引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与社会各界、新闻媒体互动展示形象，提升社会认同感与美誉度。

（二）聚焦“十五五”规划，系统谋划城市治理新篇章

1. 加强战略研究。紧密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治理现代化、韧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等战略部署，高质量完成大队“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2. 突出智慧引领。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规划构建“大城管”智慧治理体系。推动各类信息平台深度融合、数据共享，提升感知、分析、指挥、监督、评价的智能化水平。

（三）深化专项治理，提升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水平

1. 攻坚建筑垃圾（渣土）全链条治理。

源头严控：严格执行处置许可和备案管理，督促工地落实“十达标”。配合推进全区建筑垃圾智慧化平台建设，实现审批、监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过程严管：深化与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严打无证运输、抛洒滴漏、偷倒乱倒。推动建筑垃圾电子联单制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末端优化：加快渣土回填场和中转站规划建设，拓展消纳渠道。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开展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试点。

2. 保持违法建设整治高压态势。

强化源头防控：完善并高效运行全区建设信息平台，增加巡查频次，实现新增违建“动态清零”。重点关注新交付小区、别墅区等区域，提前介入，快速处置。

攻坚难点问题：对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群众反复投诉的重难点违建，实行专题会商、挂牌督办。完善违建舆情快速处置机制。

守牢安全底线：持续开展违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影响消防安全的违建，坚决依法拆除，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全面推进“城管进社区”工作。

推动力量下沉：优化中队与街道（园区）的协作机制，将执法管理服务触角延伸至社区、网格。明确驻社区队员职责，建立与物业、居委会的联动机制。

聚焦民生关切：主动发现并解决社区居民反映强烈的垃圾分类、占道经营、违法建设、噪音扰民、停车管理等突出问题，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服务。

加强普法宣传：在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居民守法意识和参与度，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四）夯实基层基础，增强队伍履职能力和保障水平

1.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案件指导中队将持续加强案件审核评查，强化业务培训，特别是针对新划转事项、复杂案件办理等进行专题辅导。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 强化智慧应用与指挥调度。监督指挥中队和指挥中心将全力推进“一网统管”平台融合，优化精靓系统等功能模块。加强信息化技能培训，提升全员科技应用能力。完善应急保障机制。

3. 优化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压实首接负责制，强化源头治理和疑难问题会商，着力提升一次性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

4. 做实做优综合保障。大队综合科将统筹做好宣传引导、心理健康服务、装备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为一线执法提供坚强支撑，营造温馨和谐的内部环境。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501.3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16.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93.06	本年支出合计	10,993.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93.06	支出总计	10,993.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993.06	10,993.06	10,993.06														
256005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	10,993.06	10,993.06	10,993.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993.06	10,99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4	1,08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54	1,08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	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93	70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96	35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84	3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84	39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84	39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1.37	6,501.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1.37	6,501.37				
2120104	城管执法	6,501.37	6,50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31	3,01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31	3,0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61	91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8.70	2,098.7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93.06	一、本年支出	10,993.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501.3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16.3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93.06	支出总计	10,993.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93.06	10,993.06	10,158.97	83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4	1,080.54	1,08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54	1,080.54	1,08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	27.65	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93	701.93	70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96	350.96	35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84	394.84	3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84	394.84	39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84	394.84	39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1.37	6,501.37	5,667.28	834.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1.37	6,501.37	5,667.28	834.09	
2120104	城管执法	6,501.37	6,501.37	5,667.28	83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31	3,016.31	3,01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31	3,016.31	3,0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61	917.61	91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8.70	2,098.70	2,098.7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93.06	10,158.97	83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6.18	10,016.18	
30101	基本工资	1,224.32	1,224.32	
30102	津贴补贴	3,575.24	3,575.24	
30103	奖金	2,227.47	2,22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93	70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96	35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84	39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1	65.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61	91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00	55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09		834.09
30201	办公费	535.68		535.68
30228	工会经费	52.97		5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0		3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58		19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1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9	142.79	
30302	退休费	142.74	142.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93.06	10,993.06	10,158.97	83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4	1,080.54	1,08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54	1,080.54	1,08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	27.65	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93	701.93	70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96	350.96	35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84	394.84	3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84	394.84	39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84	394.84	39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1.37	6,501.37	5,667.28	834.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1.37	6,501.37	5,667.28	834.09	
2120104	城管执法	6,501.37	6,501.37	5,667.28	83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31	3,016.31	3,01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31	3,016.31	3,0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61	917.61	91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8.70	2,098.70	2,098.7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93.06	10,158.97	83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6.18	10,016.18	
30101	基本工资	1,224.32	1,224.32	
30102	津贴补贴	3,575.24	3,575.24	
30103	奖金	2,227.47	2,22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93	70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96	35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84	39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1	65.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61	91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00	55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09		834.09
30201	办公费	535.68		535.68
30228	工会经费	52.97		5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0		3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58		19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1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9	142.79	
30302	退休费	142.74	142.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0	0.00	35.80	0.00	35.80	0.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09
30201	办公费	535.68
30228	工会经费	5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99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3.0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993.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993.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9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社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993.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993.0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80.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9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4.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医疗二次报销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501.37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37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退休干部公用经费、辅助人员经费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16.3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5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993.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993.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93.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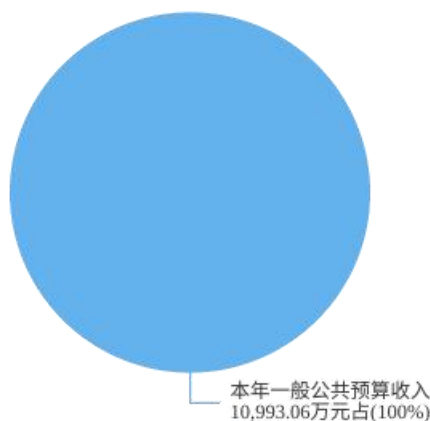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993.0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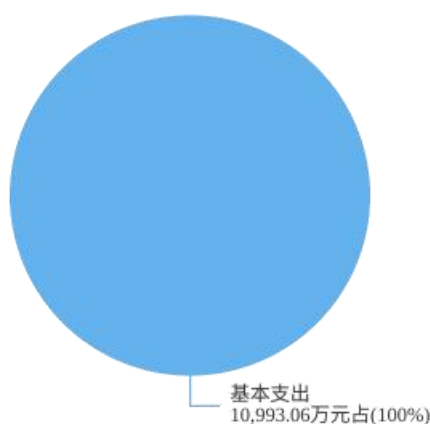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993.06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9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社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99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社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从在职转入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0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5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9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9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6,50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37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退休干部公用经费、辅助人员经费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1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4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99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5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9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社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99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5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4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3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993.06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